证券代码:300918　　证券简称:南山智尚　　公告编号:2021-010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4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南山集团续签(综合服务协议)及“2021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2021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新南山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综合服务协议)及“2021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新南山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综合服务协议)及“2021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2021年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拟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方、新南山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南山国际”)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其中与南山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关联交易金额为不超过:2亿元,与新南山国际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

2、为优化公司资金结算业务流程,加强资金管理与控制,加速资金周转,降低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二)关联交易审议及表决情况

根据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要求,2021年2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南山集团续签(综合服务协议)及“2021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2021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2021年公司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新南山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综合服务协议)及“2021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针对上述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一致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南山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南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烟台盛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对《关于与南山集团续签(综合服务协议)及“2021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2021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2021年公司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新南山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综合服务协议)及“2021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回避表决。

(三)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1、预计与南山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方、新南山国际及其控制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年预计金额	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及服务	南山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方	电费、天然气、蒸汽、暖气、餐饮、住宿、机票、参观旅游、医疗、葡萄酒等	(1)有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的,依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 (2)如无国家价格,则适用市场价格; (3)如无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不超过2亿元	8941.33	1607.6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及服务		服装、服装配饰、防护用品、房屋租赁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及服务	新南山国际控股及其控制的关联方	水费、污水处理费、汽油、柴油等	(1)有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的,依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 (2)如无国家价格,则适用市场价格; (3)如无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不超过3000万元	--	148.2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服装、服装配饰、防护用品				

2、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

2021年度预计服务交易累计发生额不高于6,000,000万元,具体项目如下表:

单位:万元

在财务公司存款	日均存款余额不高:80,000,且全年发生额不高于6,000,000
在财务公司贷款	不高于80,000
在财务公司结算	不高于6,000,000
在财务公司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	不高于100,000
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担保	不高于50,000

(四)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0年预计金额	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及服务	南山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方	电费、天然气、蒸汽、暖气、餐饮、住宿、机票、参观旅游、医疗、葡萄酒等	(1)有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的,依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 (2)如无国家价格,则适用市场价格; (3)如无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不超过2亿元	8941.3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服装、服装配饰、防护用品			

二、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1992年7月16日

法定代表人:宋建波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关联关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家具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仪器仪表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游乐园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企业管理;贸易经纪;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游艺娱乐活动;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南山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2019年)的总资产1,329.30亿元、净资产638.80亿元、营业收入431.72亿元、利润总额38.09亿元、净利润29.59亿元。

(2)新南山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13年12月16日

法定代表人:宋作文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关联关系:关联自然人关联的企业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房屋租赁,柜台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类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类项目不得经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南山国际最近一期经审计(2019年)的总资产50.43亿元、净资产4.4亿元、营业收入12.49亿元、利润总额3.83亿元、净利润3.77亿元。

(3)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08年11月27日

法定代表人:隋政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营范围:(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十二)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十三)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除外);(十四)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9年)的总资产139.04亿元、净资产17.53亿元、营业收入3.72亿元、利润总额3.01亿元、净利润2.31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与南山集团及其控制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与南山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相关内容由《综合服务协议》确定,协议载明了双方交易的服务内容、价格计算标准等,主要内容如下:

(1)服务费的计算标准

交易服务价格根据提供服务时的国家政策及市场行情确定,有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的,依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无国家定价的,则执行市场价格;无市场价格的,则协商确定价格。相关价格的定价依据说明如下:

(2)提供的服务内容:

1)南山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服务主要有:

①电:参照《山东省物价局关于合理调整电价结构有关事项的通知》(鲁价格一发〔2017〕60号)的规定,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供电价格:0.60元/度;

②汽:蒸汽无政府指导价及公开市场价格,参照龙口当地国有企业:华电龙口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报价协商确定,供汽价格:170元/吨;

③天然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及所在工业园的市场价格,及经双方协商,天然气价格为:非采暖季按照2.4元/m3,采暖季按照2.8元/m3。调峰用LNG顺价销售,按照用气比例均摊;

④餐饮、住宿、会议、服务、酒水:无政府指导价,按照当地市场价格;

⑤机票、参观旅游:按照市场价格;

⑥信息服务、服务器管理等:企业网服务费(上网费、账号费)按照使用数量收费;

⑦房屋租赁:按照当地市场价格;

⑧其他如医疗、面粉、零星配件、建筑安装、葡萄酒等:按照当地市场价格或双方协商确定。

2)公司提供服务

①服装、服装配饰、防护用品等公司产品:市场价格或参照相同产品对外售价;

②房屋租赁:市场价格。

2、与新南山国际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与新南山国际及其控制的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相关内容由《综合服务协议》确定,协议载明了双方交易的服务内容、价格计算标准等,主要内容如下:

(1)服务费的计算标准

交易服务价格根据提供服务时的国家政策及市场行情确定,有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的,依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无国家定价的,则执行市场价格;无市场价格的,则协商确定价格。相关价格的定价依据说明如下:

(2)提供的服务内容:

1)新南山国际及其控制的关联方提供服务主要有:

①生产用水(含污水处理):根据龙口市物价局的定价,生产用水价格为5.30元/方;

②汽油、柴油:根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烟台石油分公司成品油价格确定。

2)公司提供服务主要有:

服装、服装配饰、防护用品等公司产品:市场价格或参照相同产品对外售价;

3、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

该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由双方2021年2月4日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确定:

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品种和计息规则应符合人民银行的规定,且提供给南山智尚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主流商业银行存款利率并且不低于财务公司吸收南山集团内其他成员单位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利率。

财务公司应尽可能提供各类产品满足南山智尚的生产经营需要,且提供的融资利率或费率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且不高于财务公司向南山集团内其他成员单位提供的同种类服务的收费标准。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与南山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方、新南山国际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双方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要,属于一般商业交易,交易的价格符合市场惯有的定价标准,充分地体现了公允性;与财务公司的交易可以优化公司资金结算业务流程,加强资金管理与控制,加速资金周转,降低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效益最大化。

上述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以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与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综合服务协议》及“2021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2021年度关联交易额度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的需要,额度适当,定价政策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2)公司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该交易的定价原则由双方拟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确定,交易内容合理,交易价格公开、公正、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3)公司与新南山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综合服务协议》及“2021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2021年度关联交易额度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的需要,额度适当,关联交易定价政策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与南山集团签订(综合服务协议)及“2021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2021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2021年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新南山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综合服务协议)及“2021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本着对公司及公司股东负责的原则,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详尽的调查、审核,认为:

1)公司与南山集团签订《综合服务协议》及“2021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属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符合交易双方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1年公司与财务公司预计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该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由双方2021年2月4日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确定,交易内容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与新南山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综合服务协议)及“2021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属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符合交易双方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议案之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议案之独立董事意见》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5、南山智尚与南山集团续签的《综合服务协议》及“2021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

6、南山智尚与新南山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综合服务协议》及“2021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4日

证券代码:300918　　证券简称:南山智尚　　公告编号:2021-008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2月4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参会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亮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朱德胜、独立董事姚金波、独立董事赵雅彬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关联董事程仁策、赵亮、宋日友已回避表决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关联董事程仁策、赵亮、宋日友已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关联董事程仁策、赵亮、宋日友已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关联董事程仁策、赵亮、宋日友已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南山集团续签(综合服务协议)及“2021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2021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公司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于2021年2月4日续签了《综合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服务内容每年以附表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服务价格根据提供服务时的国家政策及市场行情确定,有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无国家定价的则根据市场价格;无市场价格的则协商确定价格。协议有效期限为三年。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南山集团续签“2021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以下简称“协议附表”),协议附表约定如下: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2021年向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提供之产品或服务

序号	服务项目及内容	服务价格	数量	支付方式/时间
1	电	参照《山东省物价局关于合理调整电价结构有关事项的通知》(鲁价格一发〔2017〕60号)的规定,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供电价格:0.60元/度	实际发生额	银行转账/每月
2	汽	蒸汽无政府指导价及公开市场价格,参照龙口当地国有企业:华电龙口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报价协商确定,供汽价格:170元/吨	实际发生额	银行转账/每月
3	天然气	非采暖季按照2.4元/m3,采暖季按照2.8元/m3。调峰用LNG顺价销售,按照用气比例均摊。	实际发生量	银行转账/每月
4	餐饮、住宿、会议、服务、酒水	按照当地市场价格	实际发生额	银行转账/每月
5	机票、参观旅游	市场价格	实际发生额	银行转账/每月
6	信息服务、服务器管理等	企业网服务费(上网费、账号费)按照使用数量收费	实际发生量	银行转账/每年
7	房屋租赁	按照当地市场价格	实际发生量	银行转账/每年
8	其他如医疗、面粉、零星配件、建筑安装、葡萄酒等	按照当地市场价格或双方协商确定	实际发生额	银行转账/每月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2021年向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提供之产品或服务

序号	服务项目及内容	服务价格	数量	支付方式/时间
1	服装	市场价格或参照相同产品对外售价	实际发生额	银行转账/每月
2	服装饰品	市场价格或参照相同产品对外售价	实际发生额	银行转账/每月
3	口罩、防护服、劳保服等防护用品	市场价格或参照相同产品对外售价	实际发生额	银行转账/每月
4	房屋租赁	市场价格	实际发生额	银行转账/每年

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结合2020年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公司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2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 info.com.cn)上的《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关联董事程仁策、赵亮已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公司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于2021年2月4日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协议约定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2021年度预计服务交易累计发生额不高于6,000,000万元,具体项目如下表:

单位:万元

在财务公司存款	日均存款余额不高:80,000,且全年发生额不高于6,000,000
在财务公司贷款	不高于80,000
在财务公司结算	不高于6,000,000
在财务公司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	不高于100,000
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担保	不高于50,000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 info.com.cn)上的《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关联董事程仁策、赵亮、宋日友已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新南山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综合服务协议)及“2021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新南山国际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关联的企业,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拟与新南山国际空给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并与新南山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综合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及“2021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

协议约定服务内容每年以附表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有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的,依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如无国家价格,则适用市场价格;如无市场价格,由双方依据《协议》协商确定价格。协议有效期限为三年,协议附表约定如下:

新南山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2021年向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提供之产品或服务

序号	服务项目及内容	服务价格	数量	支付方式/时间
1	生产用水(含污水处理)	价格为5.30元/方	实际发生额	银行转账/每月
2	汽油、柴油	根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烟台石油分公司成品油价格	实际发生额	银行转账/每月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2021年向新南山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提供之产品或服务

序号	服务项目及内容	服务价格	数量	支付方式/时间
1	服装	市场价格或参照相同产品对外售价	实际发生额	银行转账/每月
2	服装饰品	市场价格或参照相同产品对外售价	实际发生额	银行转账/每月
3	口罩、防护服、劳保服等防护用品	市场价格或参照相同产品对外售价	实际发生额	银行转账/每月

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结合2020年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公司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3000万元。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新南山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综合服务协议)及“2021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 info.com.cn)上的《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关联董事宋日友已回避表决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本届董事会议案一、议案四、议案五、议案六、议案七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5、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的《综合服务协议》

6、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南山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

7、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南山集团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4日

证券代码:300918　　证券简称:南山智尚　　公告编号:2021-009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4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优化公司资金结算业务流程,加强资金管理与控制,加速资金周转,降低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三年。

公司与财务公司控股股东均为南山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程仁策先生、赵亮先生、宋日友先生回避表决,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南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烟台盛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08年11月27日

法定代表人:隋政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1681743212 2

注册地址:山东省龙口市南山工业园南山南路4号

经营范围:(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十二)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十三)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除外);(十四)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方股东结构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50400	63%
2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6800	21%
3	南山集团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2800	16%

(三)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9年)的总资产139.04亿元、净资产17.53亿元、营业收入3.72亿元、利润总额3.01亿元、净利润2.31亿元。

(四)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财务公司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定价及金融服务协议主要条款

(一)本协议中的甲方包括其自身以及符合财务公司成员单位条件的其控股子公司。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金融服务内容为乙方目前已取得的和今后条件成熟后取得经营范围,包括:

1、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2、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3、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

4、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

5、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6、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7、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8、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

9、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

10、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11、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

12、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甲方优先选择乙方作为其提供结算服务的金融机构,乙方提供的结算服务,应方便、快捷,且乙方向甲方提供结算服务的收费标准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且不高于乙方向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内其他成员单位提供的同种类服务的收费标准。

(四)甲方优先选择乙方作为其存款服务的金融机构,乙方提供的存款品种和计息规则应符合人民银行的规定,且提供给甲方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主流商业银行存款利率并且不低于乙方吸收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内其他成员单位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利率。

(五)甲方优先选择乙方作为其提供融资服务的金融机构,乙方应尽可能提供各类产品满足甲方的生产经营需要,且乙方提供的融资利率或费率不高于同期商业银行融资利率或费率并且不高于乙方为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内其他成员单位同种类融资利率或费率。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系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以及流动资金需求,可为公司长远稳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和畅通的融资渠道。财务公司从事的非银行金融业务受国家监管部门的持续、严格监管,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于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基于全体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管理,降低公司资金成本,提高资金运营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该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议案之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议案之独立董事意见》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4日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存贷款业务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特制定本风险处置预案。

第二章风险处置机构及职责

第二条公司成立金融服务风险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公司董事长担任组长,为领导小组风险预防处置的第一责任人,由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副组长,领导小组成员包括财务部、证券部、审计部及公司下属各单位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人。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小组,办公地点设在财务部,由财务总监任工作小组组长,具体负责日常的监督与管理工作,严控财务公司金融服务风险。

第三条金融服务风险处置机构职责:

(一)领导小组统一领导金融服务风险的应急处置工作,全面负责金融服务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

(二)财务部、证券部、审计部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积极落实各项防范化解风险的措施,相互协调,共同防范和化解风险。

(三)工作小组实时关注财务公司经营情况,一旦发现问题,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并采取果断措施,防止风险扩散和蔓延,将风险降到最低。

第四条领导小组作为风险应急处置机构,一旦财务公司发生风险,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照规定程序开展工作。

第五条对风险的处置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金融服务风险的处置工作由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对董事会负责,全面负责金融服务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

(二)各司其职,协调合作。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积极筹划、落实各项防范化解风险的措施,相互协调,共同控制和化解风险。

(三)收集信息,重在防范。加强对风险的监测,督促财务公司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关注其经营情况,测试其资金流动性,做到信息监控到位,风险防范有效。

(四)及早预警,及时处置。相关部门应加强对风险的监测,对风险做到早发现、早报告,一旦发现问题,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并采取果断措施,及时控制和化解风险,防止风险扩散和蔓延,将风险降到最低。

第三章风险报告与披露

第六条建立风险报告制度,以定期或临时的形式向董事会汇报,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披露。

(一)在将资金存放于财务公司前,应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报表,领导小组通过评估财务公司的业务与财务风险,出具风险评估报告。

(二)在发生金融业务期间,应定期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的月报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报,领导小组通过定期评估财务公司的业务与财务风险。

第七条当财务公司出现存贷款等异常波动风险时,领导小组应及时向财务公司或监管机构了解信息,整理分析后形成书面报告递交董事会。对存贷款等风险,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